我市人才引进主要政策如下：

1.引进到市直事业单位工作的**博士研究生**，3年内每人发放15-20万元生活补贴；引进到城区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，一次性发放30万元生活补贴。

2.引进到城区企业工作的**硕士研究生，**符合发放生活补贴条件的，每月可领取1000元生活补贴，领取期限为3年。

3.引进博士研究生购买人才房的，可领取**10万元“购房首付款补贴券”；**引进硕士研究生购买人才房的，可领取**6万元“购房首付款补贴券”。**

4.引进到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3年内可1元/年租金申请入住人才公寓，或分别按12000元、9600元/年的标准领取**租房补贴。**

5.引进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购买首套自住住房，可享受住房**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。**

6.引进的人才可通过**“宜才码”**享受各类人才服务事项。